

教育部 110 年度對地方教育事務

視導報告

依視導主題報告

一、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 訪視項目概述

國民教育的實施應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在「降低壓力以活化學習」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兩個目標之間，國中教育會考扮演適度降低壓力和維持競爭力之角色，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分為 3 等級）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並藉由標準參照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數據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4 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本部會同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爰本部每年皆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各國中所屬學校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後之學力監控基礎資料，俾利瞭解畢業生之學習品質。

本部自 109 年起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辦理在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課程，提升中小學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並鼓勵教師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自主學習教學模式，活化運用單元測驗、科技化評量及學力測驗等方式，瞭解學生學力改善情形。

本部數位學習推動是以數位科技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目標，鼓勵學校善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包括網路媒介、數位學習平臺、資源與工具，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教學應用，並結合單元測驗、學力測驗、科技化評量、自主學習量表等方式，了解學生學力狀況及改善情形。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提升學力品質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 1、各項學力相關評量結果之分析及運用（含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測驗等）。
- 2、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及成效評估（依前項評量結果研擬各項具體策略及預期效益，例如縣市地方輔導團、學校領域研究會等相關作為）。
- 3、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如：大數據分析或智慧學習平臺)，輔助教學(含縣市數位學習推動組織與運作)及學生學力改善情形。

(二) 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1、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提升學力品質計畫或具體策略

各縣市政府因應所在地不同，學校及學生亦有個殊性，爰發展出不同提升學生學力品質計畫或具體策略。如臺南市政府訂定「臺南市學生學力揚升支持總體計畫」，透過「診斷學習落點」、「研擬有效教學策略」及「差異化適性教學」三大策略，持續監控，弭平學習落差；臺東縣政府就「國中教育會考」、「縣市期末共同評量」、「學習扶助」等三大層面，滾動式修正執行計畫，以提升學生學力。可供其他縣市參考。

2、各縣市政府善用國教輔導團資源，提供教師教學策略與建議，精進教學品質

各縣市政府對於學歷表現不佳之學校，透過國教輔導團資源，予以專業分析並據以發展有效教學策略，有助於教師專業精進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如桃園市政府會同專家學者及國教輔導團審視學校所提報「學力倍增計畫」內容，彙整各考科提升學生教育會考成績策略，彈性修正各科減C計畫；宜蘭縣政府透過「學力檢測平臺」計畫、「國中教育會考結果分析」建置與實施，建立教學輔導與補救教學成效評估依據，系統化規劃教師精進教學活動，培養教師教學、評量之專業知能。均值得肯定。

3、各縣市政府能重視並回應教師由下而上之研習需求，透過教師專業對話，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成效，是各縣市政府近年來推動教學策略之重點，藉由教師專業社群支持系統及分享平臺，引導教師公開授課內涵及教學實施品質，並透過專業對話與省思改

進原有教學思維；另亦重視教師由下而上專業需求，設計規劃增能研習或系列性工作坊。例如新北市政府推動學習共同體，深化教師課堂教學研究；嘉義縣政府鼓勵成立「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社群」、「領域（學年）備課專業社群」，透過教學觀察與回饋、案例探討、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分享以及班級經營等面向進行討論，活化現場課程與教學；桃園市政府亦透過科技工具，建立智學吧平臺，提供教師線上揪團共備、分享備課、觀課及議課成果，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學習平臺資源。

4、各縣市政府持續辦理學習扶助相關增能研習，並關注未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是否獲得適當協助

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運用等相關增能研習，協助學習扶助教師掌握學生學習弱點，規劃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據以提供學生適當學習協助；並能整體分析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結果，供教師教學與評量參考。例如高雄市政府於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國民小學數學科學習診斷測驗結果報告改進方案」，分析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之學生作答反應，針對錯誤率較高之能力指標規劃設計教材教法。

此外，各地方政府亦持續關注未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是否獲得獲得適當協助，以及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資源。例如基隆市政府辦理年度支持性輔導訪視時，積極向學校宣導，請未參加學校開辦學習扶助班之家長填寫學生實際於課後接受學習協助之情形，確保學生獲得學習資源。

5、部分縣市能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輔助教學及學生學力改善

縣市政府能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協助學生學力提升並輔助教師教學，如彰化縣政府整合縣內 2 所 AIoT 智慧聯網教育中心及 5 所科技中心資源，透過縣內大專院校資源協助國小辦理國小低年級英語暨 AI 教育課程；臺中市政府透過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自造實驗室及創客中心推動科技教育，以「Tai-Win」機器人學習車辦理巡迴推動體驗及課程設計，積極透過產官學合作推動 AI 教育，頗具亮點。

6、持續培訓教師熟悉數位學習平臺、工具與資源使用，並運用

數位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及適性化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扶助整體推動成效。

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學校應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並成立相關輔導小組團隊，協助學校排除網路設備、數位學習平臺、創新教學等問題。整合資源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社群運作及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等，藉由教師專業對話，促進資訊科技應用、數位學習平臺融入課堂教學、差異化與適性教學經驗交流與互動，穩定教師數位教學能量，且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紀錄與診斷測驗結果，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與學習成效。依據縣市政府提供之書面資料與回饋意見，反映導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之學校，其學生學習成效各方面總體表現均有成長，對於學力品質之提升亦有助益。

7、各縣市政府於疫情下仍積極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並適時透過因材網評估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110 年即使受疫情影響，各縣市仍積極辦理教師數位增能工作坊，並改採線上模式辦理，除讓教師瞭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外，更認識多元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及相關功能特色，並實際進行數位平臺操作，熟稔如何將數位資源應用於課堂教學。

依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各縣市於 110 年共計辦理 1,026 場增能工作坊，計約 1 萬 6,300 名教師參與。雖然部分縣市受疫情因素，辦理情形與原訂關鍵績效指標有部分落差，仍有縣市教師參與情形超乎原先預期，更組成數位學習推動小組或專業學習社群，全面協助教師數位增能，例如：嘉義市因應教學現場需求推動「專業共學」、「任務分享」及「領航共伴」、「校長專業」等四種不同任務社群；南投縣透過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自主增能；嘉義縣組織跨校教師社群及區域合作模式推廣，激發學生學習動機，皆促進教師自我知覺及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新竹市更建構「數位學習推動組織」，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及辦理相關研習，鼓勵教師參與培訓，提升數位教學能力；新北市則成立「智慧學習輔導小組」，並與多元數位學習平臺合作，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苗栗縣亦將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採分

科分領域方式，全面性推廣教師數位學習培力。

而離島之縣市連江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因多數師生對於數位化教學及學習模式尚在磨合階段，但仍努力突破地理環境之限制，透過線上研習，提供分散在不同地域的離島教師得以同步參與增能，亦值得嘉許。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各縣市政府應關注學校領域會運用各項評量結果及成效

各縣市政府已多面向推動學力品質提升計畫，惟對於各學校領域研究會實際運用各項評量結果之具體作為及成效，較少深入瞭解。建議鼓勵學校由下而上規劃符合學校在地之教學及學習策略，並據以訂定預期目標，對於策略執行成效應進行檢視反省。各縣市政府透過不定期訪視及輔導瞭解其執行成效，對於成效不佳者，協助尋找問題癥結、解決問題；表現良好者，亦可透過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暨座談會等方式，複製擴散成功辦學經驗，而非僅透過行政列管及督導，檢視最終結果及績效。

2、各縣市政府應掌握學生各階段(國小、國中)學力狀況

國中教育會考係為國中三年之總結性評量，惟縣市政府應掌握所屬學生各階段(國小、國中)之學力表現，即時提供補救措施。經檢視已有縣市政府自辦學力檢測，或建立學生學力長期資料庫，於國小階段即積極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及時介入輔導，確保基礎學力奠基。

3、各縣市政府應針對長期成效不彰之學校提供具體協助策略

本部持續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即早提供各校及縣市政府有關學力品質監控資料，經檢視部分學校於會考 5 學科中有任一科目之近 5 年待加強等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超過 10%或於學習扶助測驗年級未通過率逐年連續上升，對類此學校應積極瞭解成效不彰之原因，並提供資源及輔導支持，以調整課程計畫及教學、評量方式。

4、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建立成績預警機制，並落實即時補救精神

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

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採取更積極作為，除應參考會考結果、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篩選測驗結果及自辦學力檢測結果外，另應確實掌握所轄學生學習情形，儘早規劃並落實具體之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以利學習落後學生即早補救，提升學習成效。

5、強化教師多元專長，並落實教學正常化

各縣市政府應盤整各校師資結構，統籌規劃所屬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並規劃非專長授課教師認證專業成長計畫，了解配課教師參與研習之覆蓋率，並逐年薦送專任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讓非專長教師透過研習活化教師課程設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能力以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此外，部分縣市針對未符合正常化之學校落實追蹤改善措施，設立專責科室與人員執行教學正常化督考，建議爾後可配合實務運作，逐步調整教學正常化訪視流程，推動無預警抽訪機制。

6、各地方政府善用行動載具搭配數位學習資源實施學習扶助

本部自 111 年起全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發國中小行動載具，達到生生用平板之目標。為提升學習扶助相關人員數位教學知能及學習扶助班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扶助課程之研習，並將所學實際運用於學習扶助教學。另請鼓勵學校利用行動載具搭配 Cool English、PaGamO、因材網或均一教育平臺等多元數位學習資源，依據學生學力現況，規劃適性合宜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並將使用成效良好之班級或學校納入宣導範例，以達推廣效果。

7、各縣市應整合現有措施，推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建請各縣市政府將現行提升學力措施與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施行，完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組織運作，持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運用教育大數據分析，協助學生發現及改善自我學習弱點，量身定制個人化的

學習途徑，以達到自主學習能力之培養與有效學習。教師亦可運用於課程引導、產出學生個人化的學習報告與課程推薦，學校可作為個別學生學習預警、扶助與課程制定參考，教育行政機關可據以參考擬定教育政策；透過不同角色的學習分析報告，落實因材施教與適性化的教學。

8、建議各縣市宜思考及規劃整體推動數位學習之模式，發揮全體師生數位教學與學習效益

由本次統合視導過程可顯見，已有部分縣市為因應後疫情及數位科技時代趨勢，預先思考未來，組成數位學習推動組織團隊，進一步擴大推廣數位學習增能，並積極鼓勵教師提升自我數位教學能力。請各縣市政府全面規劃整體數位學習推動模式，以協助及陪伴教師面對未來趨勢，使其具備實體及線上之混成教學模式能力，並熟稔數位科技工具來輔助課堂教學，亦能善用多元數位平臺評估診斷，掌握學生學習弱點，給予適當之補強學習任務，使學生無論在學校或家中學習，皆能達到一定之學習成效。

二、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 訪視項目概述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分別於109年4月17日及5月8日行政院「反毒專案會議」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針對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各反毒機關應重視，必須以務實態度解決，不做虛工、要做實事。兒少涉毒之資訊整合，需警政、教育與衛福跨部會整合，應本於政府一體之立場，平時即應充分協力與合作，校長、老師都知道學生問題何在，勿過度擔心個資外洩等問題，對中輟生應立即通報，以利警察於青少年聚集地點，透過M-Police 及大數據即可查知身分資訊；對於涉毒高風險之高中職（含夜校進修部）學生，當警方回報教育體系時，基於保護與教育學生之本旨，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而非促使其休學、轉學，應加重校長責任感，避免學校有此等情況發生。

本部國教署為配合自110年起針對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2.0(第二期110-113年)」，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置重點於提升學生識毒宣導訊息普及率，落實個案情資溯源通報機制及校園個案輔導等面向，遵循「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並強化公私協力與家長參與之力道，推動預防學生接觸毒品及再犯防制，以全力達成「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情形，特列入本次書審及線上訪視範疇，針對視導重點(三)重點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規劃，結合公益團體、家長志工、律師及警政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入校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宣導率，以及大麻、笑氣、混合式毒咖啡包等新興毒品防制宣導作為。
- 2、教警合作機制(含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關心人員校外群聚查察機制辦理情形)。
- 3、強化校園防毒通報作業，落實校內高關懷(含中輟、中離生、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學生之預警、清查、追蹤機制。
- 4、加重學校(含教育人員)防毒責任考評機制及執行情形。

- 5、強化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機制(含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建立相關資源網絡及輔導先行措施)。

(二) 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 1、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規劃，結合公益團體、家長志工、律師及警政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入校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宣導率，以及大麻、笑氣、混合式毒咖啡包等新興毒品防制宣導作為

依據行政院核訂「新世代反毒策略」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學(高年級)應完成班級入班反毒宣導教育(每年至少1次)，本部國教署另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除國中、小學(高年級)外，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亦須完成每年至少1次班級入班反毒宣導教育及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育；本部國教署自109年至110年完成部版高中、國中、小學(高年級)教案教材，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培訓國中、小學(高年級)師資計150員；高中師資計633員。並提供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入班反毒宣導。110年在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戮力下完成入班宣導及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育，110年經本部國教署統計，完成高中、國中、小學(高年級)班級，計5萬5,606班級數，完成率98%，另種子師資除本部國教署培訓高中、國中、小學(高年級)師資共計783員外，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共計完成7,155名師資，惟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教育局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人數與轄屬學校班數，稍顯不足，未來均規劃於111年辦理師資培訓認證課程，增加入班反毒宣導量能。

另各縣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學校家長會發展出多元的培訓家長反毒志工策略方案。如臺北市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拍攝反毒微電影-「最討厭的你」，新北市運用大眾運輸工具進行車體彩繪廣告「校園守護聯盟」提升學生及民眾對友善校園的認知、基隆市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作推展「生活技能訓練課程」、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臺南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活動、臺中市、彰化縣及嘉義縣反毒教育行動車入校宣導、高雄市、苗

栗縣、南投縣、澎湖縣及雲林縣反毒布袋戲、新竹市童軍教育融入反毒課程、嘉義市及金門縣結合大學辦理反毒活動等宣導模式多元豐富，宜蘭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申請本部及本部國教署相關反毒計畫辦理等宣導方案。

2、各縣市政府協力推動教警合作機制(含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及關心人員校外群聚查察機制)

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目的，110年各縣市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毒通報三級聯繫機制」情資通報案件共計20縣市125人次，經警政單位向上溯源偵破販毒藥頭計18件；惟查情資通報案件人次最多前五名之縣市依序為臺南市24人次、高雄市20人次、桃園市15人次、臺中市13人次及臺北市與花蓮縣均8人次，有效阻斷毒品源頭，成效顯著。

3、各縣市政府推動校內高關懷學生之預警、清查、追蹤機制，並強化校園防毒通報作業

依據本部108年5月10日函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規定，為找出校內重點及高關懷學生，學校應針對校內高關懷、危機家庭、脆弱家庭學生，聯結相關資源，提供輔導措施，例如臺北市針對中輟生設置5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萬華國中、誠正國中、新興國中、實踐國中及三玉國小)，彙整中輟相關資料，並提供各校諮詢服務、相關單位協尋及追蹤，另109學年度起於臺北市南華高中設立學生社區關懷據點結合職學國際青年發展中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共同辦理「The Hub_南青陣(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計畫，提供高關懷學生、國中畢業未找到人生方向之學生多元職涯試探課程；新北市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警方實施家庭訪視計畫」、每月排訂「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警方實施高關懷學生家庭訪視期程表」，另於成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以下簡稱高關中心)，除納管藥物濫用、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疑涉違法、性侵害性騷擾等5大類高關懷青少年問題外，另額外將「學生無照駕駛」、「高風險家庭親職教育」及「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等個案納入追蹤輔導樣態，以擴大關懷輔導對象，並結合跨局處資源予以協處；臺中市針對春暉個案推廣醫起護少陪伴計畫等，以強化落實校園防毒通報作業機制。

4、各縣市政府均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務工作納入年度加重學校(含教育人員)防毒責任考評機制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為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教育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另本部國教署於110年7月28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者記大過處分，又111年1月28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倘經查證屬實涉犯隱、延遲匿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學生休學、轉學者，年度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經查目前納入校長遴選或辦學績效考評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8縣市，另納入校務評鑑縣市計有新竹縣，亦有苗栗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則輔以績優單位選拔表揚、業務人員敘獎等措施，藉以表彰學校校長及教育人員執行績效。

5、強化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機制(含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建立相關資源網絡及輔導先行措施)

針對學校尿篩發現、自我坦承、檢警函文，並經確認為在學生、媒體報導學生涉毒事件，再經確認警方依法移送等案件，依據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均應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將學生基本資料、成案會議紀錄、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紀錄等資料登錄至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請教育局(處)長督導轄屬學校，以落實輔導機制。例如新北市每季定時函文中斷個案服務網絡單位回復後續輔導情形。另個案如經學校輔導完成均持續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予以日常觀察輔導及尿液篩檢追蹤，避免再犯情事發生，且個案學生若辦理轉學或畢業升學，均由學校評估學生狀況，如有需新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者即實施轉銜通報；桃園市採以一人(學生)一案，一案到底之追蹤輔導諮商機制，另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

聯繫；結合地方資源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等。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2.0 滾動修正，持續精進校園藥物濫用宣導、清查及輔導作為：

1、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規劃，結合公益團體、家長志工、律師及警政單位辦理師資培訓、入校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宣導率，以及大麻、笑氣、混合式毒咖啡包等新興毒品防制宣導作為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以及毒品外觀進化入侵校園等問題，應採向下扎根思維，從國民小學階段為基礎向上延伸，橫向結合學校家長會志工的力量，透由以學校家長守護學校孩子、學校孩子由學校保護的概念；各縣市政府應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策略期程指標，採整體性方式實施規劃，妥適結合民間家長協會等公益團體，以區域(學校)為核心，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活動，擴大校園反毒宣導成效。

經查部分縣市辦理國中、小校園反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育，師資人數與學制班級數不符實際需求，將造成安排校園反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跨校進行入班反毒宣導時，舟車勞頓，所需費時，未來在辦理校園反毒守門員培訓暨認證時，應朝向校校有師資方向規劃辦理。

為讓學生擁有自主學習管理權與自主運用時間，各校在進行反毒入班宣導時，請各校妥善規劃 108 新課綱綜合活動、彈性課程及與可結合反毒課程之相關性領域課程進行入班反毒宣導。

2、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校園特定人員強化預警及清查篩檢機制持續精進作為並與警政單位充分合作，並提升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

經查部分縣市轄屬學校針對校內特定人員之自行清查較遭警查獲比率低，顯見預警及清查機制尚待加強，爰請各縣市依據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另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惟查部分學校大

多礙於校譽、家長觀念及地區特性等因素，致使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提列及尿液檢驗等機制常流於形式，無法即時發掘潛藏風險因子，另為避免浪費公帑及增加試劑造冊管理負擔，建議縣市政府可針對近三年國中小端特定人員提列人數數據變化進行評估及分析，擬定督導校園特定人員預警及清查篩檢機制之精進作為，並與縣市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機制，另透過勤務回饋學校春暉個案校外群聚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提升清查篩檢及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工作之步驟；另針對部分通報案件無回饋情資訊息，或訊息缺漏無法運用，爰請各縣市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持續鼓勵及賦予學校積極通報責任，並透過提供檢警情資，進而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有效減少再犯因子，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降低校園毒品可及性並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鑑於新興毒品類別日新月異，本部國教署 111 年度持續分別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調查局建立新興毒品尿液篩檢合作機制，可針對近 600 種新興毒品實施採驗，以提升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量能，爰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倘以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為陰性，惟仍懷疑學生有濫用藥物時，可將檢體透過校外會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調查局協助檢驗。另經警方查獲、尿液檢出藥物者(包括彩虹菸及吸入性濫用物質如笑氣、強力膠、PUSH)，應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以避免再犯。

3、各縣市政府應提供個案數比例較高學校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

各縣市政府應協助盤點轄屬學校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資源缺口，並結合政府及民間諮詢輔導人力資源，建構「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基礎」之跨專業合作諮詢服務網絡，主動引入專業諮詢輔導人力資源，強化學校諮詢輔導網絡量能。必要時邀請專責警政(法律)人員，協助學校即早介入高風險學生(關心人員)關懷輔導，藉以強化個案自我效能及提升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降低校園毒品可及性。

另各縣市政府針對個案數比例偏高學校，應提供協助與督導策略，落實轉介追蹤機制，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針

對輔導中斷離校、轉學或畢業升學等個案，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另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並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重點學校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檢視學校春暉個案輔導處遇機制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鼓勵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發展在地化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三、108 新課綱執行情形

(一) 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綱要總綱基於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其實施要點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以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綱均已發布，並於 108 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開始實施。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 110 學年度新課綱執行情形，特針對本次視導範疇說明視導重點如下：

- 1、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含研修相關法規與成立運作組織、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分階宣導與增能、充實資源與設備-含師資及教學設備)、縣市生涯發展教育總體實施計畫。
- 2、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 3、輔導學校有關科技向下扎根之作為，如：配合「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發展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校本課程。
- 4、建立引導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含校訂課程、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課程評鑑)之機制。
- 5、督導學校科技及其他領域，落實依專長排課，且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改進作為(例如開缺、合聘、外加專長教師及跨校教學等機制)。
- 6、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社群召集人之培訓情形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推動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包括各縣市銜接培訓體系規劃、在地銜續訓練輔導等支持措施)。
- 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規

劃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包括班級人數規劃及設備與展演補助等支持措施)。

- 9、生涯發展教育與產業對接規劃與辦理情形(如:1. 建立與產業對接之參訪地點,如:在地特色優良企業、經濟部認證優良觀光工廠、農場及資料故事館等;2. 建立宣導人員名單,如在地優良企業家及技職達人名單等)。

(二) 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 1、各縣市政府皆能成立新課綱推動組織,並訂定配套計畫於108學年度穩健實施: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能籌組新課綱推動組織或成立跨科室工作小組,例如在國中小的推動上,透過專責科室或專案推動辦公室,整合國教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專業支持人力系統,共同支持協作所屬學校落實推動108課綱;在高中新課綱的推動上,能成立高中精進計畫推動辦公室或高中課程發展小組,具體落實執行配套計畫,亦提醒各縣市政府持續完備各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如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學習節數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規定等),以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

- 2、部分縣市政府能運用新課綱相關計畫及資源,應用於學校新課綱的推動,強化落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引導學校進行課程評鑑:

本部國教署自107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組織、推動跨系統(如學群科中心、高優前導學校、大學端、鄰近縣市政府局處)連結、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促進教師教學精進,並且能發展出各地方政府教育特色與亮點;至111年度已補助6都及9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就本年度各縣市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大部分縣市均已透過前揭補助計畫,將縣市既有課程資源與組織,結合中央課推組織(如:學、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等),建立教師專業社

群的共備觀議課機制，並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設計，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實務工作坊等相關研習，將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在國中小方面，各縣市亦能善用中央補助專案計畫及縣市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源及支持人力，推動所屬學校落實 108 課綱內涵，如結合本部前導學校計畫相關資源，透過群組運作機制，由核心學校帶領群組內中堅學校，持續增能交流；產出校本彈性課程模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相關示例，以多元形式公告予各校參考應用，並辦理相關主題增能工作坊、公開觀議課等活動，建立典範實施經驗，將推動效益拓及他校參考，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在申請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方面，各縣市皆能運用是項計畫專業資源，持續辦理教師專業自主研習，協助教師自我精進；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活化課程教學，實踐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目標，值得肯定。

各縣市於評估所屬學校課程發展及教師精進需求，參酌自身所具備行政及專業支持資源後，皆能運用不同推動策略，引導學校落實新課綱各項重點工作，如：臺北市運用自籌經費補助先鋒學校推動新課綱，由前導/先鋒學校經驗擴散並帶領非前導學校，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與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新北市針對國小端制定「校訂課程亮點計畫」及「校訂課程實踐手冊」，針對國中端發展校訂課程發展摺頁，成立跨領域輔導團；新竹縣 110 學年度強化課程評鑑之實作，請學校以團隊方式參與；嘉義市請前導學校研發「彈性課程撰寫參考文件」，每年定期辦理彈性課程實作工作坊進行跨校際分享；臺南市挹注經費辦理「充實校訂課程節數計畫」，充實彈性學習課程師資人力，積極引導學校於課程落實 108 課綱精神；高雄市辦理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另結合在地特色及國際教育推動目標，發展相關教學示例、教學影片等，亦發展 SDGs 素養導向示例，提供教師運用；另外，除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之計畫外，許多縣市亦自行規劃轄內其他學校試行機制，如辦理跨校教師學習社群、跨校空閒教學演示、建置雲端教師專業對話平臺，除達成師資、課程等教育資源共享，亦提供教師即時線上增能及專業對話平臺，交流及擴散課程推動及創新教學經驗，全面落實新課綱之推動。

另，各縣市政府亦能透過自訂相關規定及引導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推動教師落實課程評鑑及公開授課，如臺北市透過各工作圈運作及觀課平臺等，掌握學校落實推動情形，並與市立大學合作建置智慧觀課 app、前導學校及群組聯盟學校分享發表等，架接各校交流分享實務推動經驗平臺；基隆市引導教師聚焦「跨領域(含議題融入)素養導向教學」、「探究實作教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面向進行公開授課，並透過「中小學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網」掌握及更新教師落實情形；新北市透過相關獎勵實施，及函發公開授及專業回饋注意事項，確實掌握各校落實情形；彰化縣、新竹縣及屏東縣除持續引導教師進行教學省思及分享交流，亦重視邀請家長參與，引導其更了解 108 課綱內涵，促進親師合作溝通；宜蘭縣則除透過年度辦理之公開授課博覽會，凝聚社群力量，共同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本學年度更因應線上教學需求，帶領教師以錄製課堂、剪輯影片、線上觀議課等形式進行，另亦辦理多場遠距教學及線上公開課增能研習、線上論壇及學術研討會等，引導教師與時俱進增能，持續優化教師教學品質。

於課程評鑑方面，高雄市於 12 分區共備基地辦理學校課程領導人增能研習與實務對話，積極入校陪伴提供支持輔導，並透過前導學校成立課程評鑑精研團隊，共同分享及發展實作案例；花蓮縣透過積極入校輔導，協助學校規劃課程評鑑機制，並針對課程領導人辦理多場相關研習；澎湖縣能具體規劃課程評鑑逐年推動之中長程目標，透過辦理研習及入校輔導等策略，逐步引導學校課發會、行政人員深入培養課程評鑑意識。

3、有效整合教師輔導支持系統，運用專業人力支持教師專業成長：

各縣市皆能結合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資源，持續辦理教師專業自主研習，協助教師自我精進；並協助所屬學校發展多元學校社群，提供學校及教師於課程與教學上之具體協助及支持；部分縣市更能有效整合教師輔導支持系統，充分運用及發揮國教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各單位人員之所長，協助學校教師不同需求，實質性地帶動及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如桃園市能結合各專業支持系統及專案計畫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掌握研習覆蓋率及各項回饋情形；基隆市規劃每位國中小教師 3 年至少完成 45 小時以上素養導向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包含奠基課程及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課程)；苗栗縣招募在地優秀教師及專業教學底輔導員建置「MLC 教學者聯盟」，透過每週上傳教學影片資源及線上暢通對話即時回應，全力協助教師們掌握創新與有效教學方法；新竹市能訂定明確之教師增能推動目標，並能重視各階段課程領導人之增能培力；雲林縣積極掌握教師增能覆蓋率，規劃國教輔導團入校輔導，針對代理代課教師曾辦研習場次；如澎湖縣能規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分享交流會，據此鼓勵社群間經驗交流與楷模學習，激勵教師士氣；連江縣能系統性規劃課發會成員及社群領導人研習等，研習主題致力符應現場教師精進需求，尤因應該縣特殊地理環境及天然環境，安排跨校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教師增能。

4、盤點所轄學校專長授課情形，彈性採取師資整備因應作為：

部分縣市政府督導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並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策進作為補足專長師資，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政府業盤點所轄學校專長師資及教師專長授課情形，並運用現有政策彈性採取師資整備因應作為，值得肯定。(例如：公費生提報、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聘任具專長之兼代課教師等)，另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如桃園市統整規劃所屬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國小部分亦鼓勵進行專長加註進行專業提升，如新北市持續鼓勵資訊科技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在職增能學分班；臺東縣掌握各校專長授課比率及配課情形；金門縣針對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科目如科技領域統整規劃所屬學校師資師資情形，爭取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致力提升提升在地專長師資；臺南市研訂第二專長取證鼓勵措施等。

5、多數縣市配合新課綱推動科技教育，持續落實國小向下扎根：

配合 108 課綱推動科技領域，各縣市已奠基新課綱推動基礎，如透過申請本部補助辦理之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並推動發展具各縣市特色活動課程，如花蓮建立智慧教育中心完善的定點式及物流式(飄移)設備；高雄以 Maker 圓夢車方式將科技設備與教學模組，以行動教學方式辦理巡迴宣導至偏鄉小校辦理科技教育教學、雲林縣設置雲林智慧教育中心整合縣網中心和輔導團軟硬體資源；新北市全面發展生活科技為主之跨領域、統整性專題課程，推動「新北市跨域實創教育廊帶等，

各縣市推動成果豐碩，極具創新亮點；另於國小科技向下扎根部分，多數縣市規劃課程架構參考指引，於國小階段落實資訊課程，臺北市編修市本國小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國小低年級至國高中各學習階段各年級安排有系統性明確規劃、金門縣研擬「金門縣科技教育課程發展架構」，並透過科技中心辦理生活科技教育體驗活動課程鼓勵金門縣各國中小申請，臺南市掌握國小端推行科技教育之相關作法及進行課程方式，藉科技中心之發展經驗帶領周邊學校建立區域結盟、桃園市 109 學年國教輔導團新增國小科技輔導小組規劃課程及辦理研習進行推動，明確掌握國小校訂課程相關開課數量及實施狀況、宜蘭縣統整規劃將教師組成跨校的共學群，建立支持系統亦減少教師備課壓力，各縣市連結縣市內資源協助，對於國小科技扎根推動皆有所助益。

6、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與產業對接規劃情形：

各地方政府皆訂定有生涯發展教育總體實施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相關增能研習，讓各校承辦人熟悉生涯發展教育推展目標，部分縣市能盤整各校資源，強化產業對接辦理優勢。另大部分縣市皆有辦理與產業對接之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亦已建立學校與產業對接參訪地點資源表單、在地優良企業家及技職達人宣導人員名單。各地方政府皆有進行所轄學校諮詢輔導作業，惟辦理形式不一（實體及線上書面資料審查），另各縣市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情形，皆能達到轄內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績優學校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目標。另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等自籌建置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以深化職涯教育之推動，值得肯定。

7、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為督導學校落實 108 課綱，本部自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明定課程與教學應依課綱規定辦理，並自 110 學年度起 6 學年內，逐年調降每班學生人數上限，高中為 25 人，國中小為 26 人；此外，本部每年編列專款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並自 109 學年度起設置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提供課程與教學相關輔導與諮詢服務。

依本年度視導結果，縣市政府能透過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督導學校落實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機制，依課綱規劃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此外，縣市能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以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為例，訂有特殊教育課程督導（輔導）工作計畫，整合相關資源引導學校推動課綱。

8、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社群召集人之培訓情形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各縣市均能依需求持續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三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並借重培訓之專業人才落實新課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精神。針對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執行情形，各縣市均能為初任教師提供相關導入輔導支持協助，部分縣市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臺南市，積極鼓勵初任教師參與初階培訓認證，以增進初任教師之公開授課知能。

另為符應本部盤整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資源與輔導組織及人才，部分縣市如臺南市成立「創思與教學策略研發中心」，將地方輔導群及國教輔導團等進行整併；新竹市整合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與教專中心地方輔導群，規劃成立「教學回饋輔導團」；並整合教師研習辦理單位，將分散的教師研習統整為專業成長課程地圖；臺中市整合12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群、國教輔導團及教專輔導群到校服務機制，提供客製化到校輔導服務培養教師專業；以及彰化縣整合成立「彰化縣教育專業創研整合中心」統籌規劃教師研習中心與國教輔導團運作，並透過地方輔導群與國教輔導團合作到校教學輔導，精進教師公開課與專業回饋能力，非常值得嘉許。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包括班級人數規劃及設備與展演補助等支持措施)：

- (1) 為協助學校落實新課綱，縣市能連結專家學者資源，辦理藝術才能班課程相關增能或研習活動，協助學校依課綱規劃課程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並透過課程計畫審查機制，了解學校課程規劃情形，提供指導與修正建議。以新竹縣為例，成立課程輔導小組協助藝術才能班推動新課綱；另高雄市及彰化

縣針對課程計畫撰寫優良之學校，更進一步規劃典範推廣及獎勵機制。

- (2) 為協助藝術才能班專業人才培育，縣市多能輔以相關支持配套措施，如新北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等 8 縣市均能考量藝術才能班之特殊性，編列專款協助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此外，部分縣市能建立定期訪視或評鑑機制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辦學，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9 縣市。有關班級人數之調整，縣市均能配合本部規定辦理，未達班級人數下限 10 人之情形，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基隆市已積極督導學校改善。

10、各縣市政府陸續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辦理體育班新課綱宣導及體育班師資增能研習：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政府已訂有明確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惟仍有縣市政府之書面資料未齊全；各縣市政府能配合並鼓勵轄管學校體育班教師、教練參與本部體育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另部分縣市已有規劃並辦理所屬學校之體育班師資相關研習課程。

11、部分縣市體育班三級銜接培訓有未臻完備之情形：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所轄區域運動發展及三級銜接培訓有整體、系統性規劃，於准駁所轄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時，考量其發展之運動種類，有無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之資料未齊全、部分縣市政府雖已建置三級銜接培訓體系，惟部分運動種類未完成三級銜接規劃。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持續建立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縱向連貫、行政部門橫向整合機制：

考量新課綱施行涉及層面廣泛，爰建議各縣市政府以十二年一貫之精神，依據新課綱及本部國教署公布之配套計畫，針對法規、推動機制、實施措施等不同面向進行相關法規研修與整體性規劃，成立運作組織及相關人員增能，持續協調、建立各行政部門之橫向聯繫機制，協調統合各相關業務之進行，以逐步周延完備落實新課綱相關配套，協助學校確

實解決課程推動過程所遇問題，確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於高中教育階段，可透過籌組策略聯盟等方式，就探究與實作如何落實共同商議，俾提出具體方案、策略或運作模式。

2、系統性、階段性推動宣導事宜，以使新課綱順利推動：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已積極辦理多場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宣導與增能研習課程，建議各縣市政府能結合本部國教署推動新課綱之配套措施，整備轄內行政及學校資源，有效整合教師輔導支持系統及專業人力，兼顧不同區域教師需求，並透過逐年訂定具層次性之中長程目標規劃教師增能研習，確實檢視研習辦理效果及教師參與回饋，以了解現場推動困難及實務運作，以長期規劃之觀點辦理具有深度及貼切教師需求之增能活動；亦可藉由組織學校聯盟之方式，引導學校互助共學，陪伴學校落實新課綱，促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在高中端部分，為強化因應考招新制變革，爰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再結合本部國教署學群、科中心及高中職優質化等相關組織，善用本部資源，配合 111 年大學考招制度調整，並考量學生適性學習與升學進路等需求相關，辦理教師增能及持續家長宣導活動；並使轄內教師系統性及階段性的從新課綱總綱之理解及落實，並推動相關研習課程，協助教學現場教師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新課綱推動宣導對象，除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亦是重要的一環，為落實新課綱精神，建議各縣市政府亦能積極辦理新課綱學生與家長宣導，以爭取家長的支持及參與，並能主動與家長建立正向的互動溝通，俾建立親師共學的學校文化。

3、精進高中 108 課綱課程與教學支持系統：

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持續申辦本部補助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支持系統。配合 111 年考招制度調整，各校應考量學生適性學習及升學進路等需求，依循本部國教署規劃重點，針對各校於

108 課綱之課程計畫研擬，提供充分協助，並建議應掌握情形，視學校需求提供協助，完備及落實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機制。

有關課程評鑑部分，依據 108 課綱總綱規定，本部已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建議各縣市政府依據本權責所定要點之規定，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諮詢及課程評鑑。建議可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協助指導研發普通型高中課程評鑑工具，說明學校參與情形，並追蹤學校端對於課程評鑑之回饋意見，以不增加學校負擔、結果不做評比與不公布排名為原則，協助學校精進課程發展。

4、善用高中 108 課綱多元學習資源：

在支持的資源平臺方面，普高工作圈學科平臺為推動普通型高中新課綱重要的核心角色，藉由資訊平臺提供豐富資源，建議可加入平臺使用率、統計資料使用率、教師受惠之人數或回饋情形等資料。

在各種計畫申請方面，如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建議可持續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方案。另外，為協助了解學校實際需求，宣導有關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均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5、有效推動 108 課綱之整合性管考：

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為因應 108 課綱所訂之年度相關推動重點與計畫，各單位需明確訂定進度且落實執行，並據以進行對應之管考。建議可藉由分析目前的現況，盤點目前實施的計畫活動，提出高中在新課綱推動的願景及目標。對於新課綱的推動歷程，可針對普、綜、技高之新課綱推動研訂管考機制，例如檢核研習工作坊成果、實地訪查、建立指標等，即時瞭解各校推動情形，即時掌握高中各校在師資、課程及相關配套之需求，有關所轄高中領綱或素養導向等各種研習議題之研習，除呈現辦理場次外，亦可具體呈現

參與對象、人數及議題等相關質性資料或量化數據等內容，並加入圖表、強化可讀性，呈現出所轄高中在課程教學、專業增能、課綱宣導、資源整合等方面實施成果變化的軌跡。藉此協助後續規劃重點及配套措施，落實 108 課綱之宗旨。在新課綱推動後「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的階段，可再加深加廣，建議可依不同教育階段，分列出推動新課綱所面臨的問題，提出分項或共同可以解決問題的策略，提供未來推動高中新課綱推動的修正與精進。

6、持續輔導各國中小落實彈性學習課程：

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提醒各縣市政府，因應新課綱精神，應充分尊重所轄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規劃，亦可引導各校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並結合校本特色內容，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賦予學校能體現教學多元及彈性精神。

7、確實督導教學正常化及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就本學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推動教學正常化，針對未符合正常化之學校持續落實追蹤改善措施，設立專責科室與人員執行教學正常化督考，建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流程逐步調整，推動無預警之抽訪，以確實教學正常化督導機制；另部分縣市積極辦理非專長授課教師研習，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進修，值得肯定，惟非專長教師研習之辦理仍屬暫時性措施，期待針對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領域以專長授課為目標，統整規劃各校專長授課情形，可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在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或於小校推動合聘機制，彈性運用現有師資對因應師資需求，另除了科技領域，其餘專長授課比例較低之童軍、家政、健康教育及體育等科目策進作為較少，建議同科技領域之專長授課提升策略積極落實；110 學年度因疫情多數縣市教師甄試停辦，期未來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改進作為如開缺、合聘、外加專長教師及跨校教學等機制，並督導學校落實依專長排課，俾保障學生權益。

8、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與產業對接規劃情形：

建議各地方政府針對生涯發展教育與產業對接規劃與辦理一項，能主動建立相關產業參訪平臺、彙集轄內參訪及更詳整之宣講達人資源，並提供媒合機制，讓學校能更多元規劃各

類產業參訪活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9、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 (1) 請積極輔導協助縣市內藝才班人數較少之班別，並結合本部及文化部相關計畫，充實藝才班教學設備及課程品質。
- (2) 本部自 109 年起設置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並自 110 年起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請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善加運用輔導支持資源，相關訊息可逕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

10、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社群召集人之培訓情形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 (1) 建議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依需求培訓教學輔導體系之各類專業人才，並善用培訓人才提供教師支持與協助，可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或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備觀議課，陪伴教師專業成長。
- (2) 持續辦理初任教師導入研習、回流座談會及薪傳教師培訓。建議縣市政府踴躍推薦共學輔導員(尤其國中端)提供初任教師跨校支持輔導。

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包括班級人數規劃及設備與展演補助等支持措施)：

- (1) 請持續督導並協助學校依課綱規劃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除落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以外，建議可充分運用藝術才能班填報系統相關資料，掌握所屬學校設班概況、課程規劃與設備需求等，據以規劃相關輔導與支持措施。
- (2) 為落實專業藝術人才之培育，請地方政府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督導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建議可藉由定期輔導訪視機制，了解學校辦學實際狀況，並提供協助與輔導，保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

12、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辦理情形：

- (1) 請鼓勵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比率較低者，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本部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升國中教師專長授課

比率，落實教學正常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2) 為推動本土語言及雙語政策，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本部開設之本土語言相關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學分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3、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辦理體育班課程師資增能研習，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各縣市政府宜建立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包括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審查委員組成等規範)，並督導所屬學校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另有關課程計畫之規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體育班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建議對於擔任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之師資加強相關研習、輔導，俾利其更充分瞭解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以利推動體育班新課綱。

14、落實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並掌握其實施成效：

為維護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皆訂有體育班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案經費，支持辦理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之所需費用。本部體育署已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協助補助相關經費，惟仍建請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督導設有體育班學校落實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並掌握其實施成效。

15、發展地方運動策略地圖、落實體育班三級銜接培訓：

各縣市政府宜有整體性、系統性的規劃轄區內運動種類發展，以利重點資源挹注，並結合體育班、基層訓練站或重點學校等，建構完善的三級培育制度，為該縣市學生運動員銜接大學階段的發展奠下基礎。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一) 訪視項目概述

立基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基礎，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本部國教署持續挹注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增置輔導人力，穩固校園輔導基礎，以連結社會安全網，結合社政、衛政，持續整合與精進輔導工作，並提升偏鄉地區及危機發生時輔導人力服務量能，做最有效的資源運用，以提昇輔導人力服務量能。

配合近來重大政策或心理健康等議題，如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變革、如何降低學生自殺自傷人數、中途離校學生已有逐年下降，惟人數仍偏高，造成社會關注等，持續強化推動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 本部國教署為協助縣市立中小學，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以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將合聘制度納入前開要點，給予地方政府彈性規劃運用，發揮配置輔導人力資源最大效益。
2. 為建置專輔人員完善薪資制度，本部國教署已報請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同意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又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再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至每點 135 元。另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確實採計年資晉薪，本部國教署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高補助專輔人員之晉級上限人事費，藉此提升人員留任率，並增加聘用具經驗之專輔人員誘因。
3.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自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司法院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訂定發布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具

學籍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及曝險少年)以外之偏差行為者，及未滿12歲之學童出現偏差行為者，學校應依各該學生行為特質與協助需要，訂定預防與輔導計畫；必要時應連結社政、衛生、勞政、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

4. 為積極強化相關追輔有效作為，本部國教署於109年9月15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離要點)，強化學校及各地方政府之權責，並加強連結各網絡資源，共同予以協助中離生。
5. 透過盤點和分析校園自我傷害暨自殺行為現象，強化自我傷害事件的危機處置機制與流程，精進三級預防工作，降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本部國教署持續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推動學校輔導相關人員對精神疾病知能及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與輔導，支持並補助與社區機構合作辦理心理健康活動，以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合作與資源連結。

為因應前開重大法令政策或心理健康等議題，本部持續研議並精進相關工作，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情形，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機制，本次視導範疇重點如下：

1. 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
2.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3. 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4. 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

5. 中離學生輔導機制：縣市定期召開中離聯繫會議執行情形，督導學校掌握中離學生動向並提供相關協助與網絡資源連結辦理情形。
6. 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定期追蹤通報狀況，督導並掌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情形，並提升第一線人員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二) 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1. 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

(1) 專輔教師：

- a、部分縣市政府公立學校專輔教師聘用率均已達 100%。
- b、部分縣市政府主管私立學校專輔教師聘用率較低，仍需持續加強督導，以落實輔導人力聘用。

(2) 專輔人員：

- a、部分縣市政府專輔人員仍未聘足，尤以偏遠地區聘任率稍低。
- b、部分縣市政府主管私立學校專輔人員聘用率較低，仍需持續加強督導，以落實輔導人力聘用。

2.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 (1) 部分縣市政府已有建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制度，並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模式，例如「駐中心」、「駐校」或「分區」等模式。
- (2) 部分縣市政府已定期辦理團體督導及行政督導，並置有督導人員。
- (3) 部分縣市政府已訂有專輔人員績效評核規定，就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表現、行政配合度、專業增能與發展及品行等項目進行評核，作為來年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3. 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 (1)部分縣市政府已有建立輔導服務轉介流程，並具有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合作機制。
- (2)部分縣市政府已具系統合作觀點，落實跨局處、跨系統資源整合與交流工作模式，方案計畫多元，有效結合公、私立部門單位資源提供各種輔導服務模式。

4. 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

- (1)縣市政府已依據本部 109 年 8 月 27 日函發之「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縣（市）○○學校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建立因地制宜之偏差行為兒童輔導機制，並多次召開會議跨局處研商合作機制。另部分縣市政府亦已建立偏差行為兒童個案經提供輔導措施後，並確認成效達成狀況，進行管控及結案機制。
- (2)部分縣市政府已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加強與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資源連結，透過網絡合作落實共同完善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工作，並規劃相關增能課程，提升教育人員及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5. 中離學生輔導機制：縣市定期召開中離聯繫會議執行情形，督導學校掌握中離學生動向並提供相關協助與網絡資源連結辦理情形：

- (1)部分縣市政府已依據中離生輔導要點，定期召開中離聯繫會議，督導學校掌握中離學生動向並連結社政、勞政等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2)部分縣市政府已運用本部青年署辦理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提供學生相關活動與職場體驗方案資源，並申辦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提供學校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及網絡資源，強化學校

落實學生穩定就學並進行追蹤輔導。

(3)部分縣市政府書面資料未見中離學生輔導機制之相關工作執行等說明資料。

6. 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定期追蹤通報狀況，督導並掌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情形，並提升第一線人員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1)查部分縣市政府 110 年學生自殺身亡人數已較 109 年下降，另書面資料所提出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策略與具體作為，較為薄弱。

(2)部分縣市政府已有召開專案會議，建立各局處合作網絡機制，定期就自傷個案較多或較需關懷個案學校，參與自殺防治會議共同研討及合作，整合警察局、衛生局、醫療單位、社會局、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共同合作協助個案。

(三)、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

(1)本部國教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補助輔導教師要點，建議縣市政府建立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機制，以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機制。

(2)部分縣市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仍未聘足，尤以偏遠地區聘任率仍稍低。請持續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持續辦理專輔人員聘用相關事宜，並擬訂相關精進作為，以補足人力缺口。

(3)對於私立學校建議透過私校獎補助及相關督導作為，協助及督促私立學校依法進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

部分縣市政府尚未置督導人員，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第 4 條規定，得檢視轄內之專輔人員是否有符合資格並適任督導人員者擔任

之，以利輔導業務之推展。

3. 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部分縣市政府書面報告較少呈現相關網絡資源運用與系統合作情形，倘未建置前開機制之縣市，請進行資源盤點，並建立合作機制。

4. 少事法修法後，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

(1) 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個案，應加強與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資源連結，透過網絡合作落實共同完善偏差行為兒少之保護相關工作。如未建立偏差行為兒童個案管控及結案機制之縣市政府，建議建置前開機制，以確認學校提供偏差行為兒童輔導措施後，其成效達成狀況。

(2) 建議各地方政府持續規劃相關增能課程，提升教育人員及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學生輔導法處理及偏差行為兒少保護工作。

5. 中離學生輔導機制：縣市定期召開中離聯繫會議執行情形，督導學校掌握中離學生動向並提供相關協助與網絡資源連結辦理情形：

(1) 請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掌握重點學校學生動向，並結合跨局(處)網絡資源，共同協助中離生就學、就業等相關事宜。

(2) 依中離生需求，提供中離生相關協助，掌握轄屬學校中離生通報人數與現況，並針對重點學校進行專案列管，並提供其轄區所在之國立、私立及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必要資源，共同協助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3) 訂定縣市中離生協助流程或機制、製作縣市當地中離生資源一覽表，並宣導所在地之本部國教署及貴局(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知悉運用，以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轄區所在學校之中途離校學生。

(4) 建請各地方政府加強運用本部青年署辦理之「青少年生涯

探索號計畫」與申辦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強化學校落實學生穩定就學並進行追蹤輔導。

- 6. 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定期追蹤通報狀況，督導並掌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情形，並提升第一線人員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建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掌控追蹤自殺自傷個案狀況並列冊輔導，即時提供協助與關懷學生狀況；另請強化整合各單位網絡資源轉介機制，如衛政自殺關懷員與各校輔導系統協同處理機制，期能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事件。

五、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 訪視項目概述

維持各個族群之間的相互尊重與認同平等是重要的課題。本土語文教學成為每個國家必須保障其公民應享有的權利。本土教育即是教導學生認識自我，體驗生命與環境的意義，並運用所習得的語言能力強化與他人互動能力，達到自身及多元文化的尊重與認同，達成多元族群及文化彼此創新與成長，立足本土放眼國際，推動社會的成長與族群的融合。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依據前揭課程綱要之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的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布，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除原於國民小學部定課程實施外納入國民中學七年級、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將國家語言列入部定必修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辦理在職教師各項本土教學及語言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活動與檢核認證，以輔助本土語言教學之實施，提升本土教學品質。

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

以：一、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二、所轄區域內無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應視實際需要，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或專人。依上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人之規定如下：

- 1、**重點學校組（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基隆、竹縣、苗栗、南投、嘉縣、屏東、宜蘭、花蓮、臺東縣等 13 縣市。
- 2、**無重點學校組（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或專人）**：臺北、臺南、竹市、彰化、雲林、嘉市、澎湖、金門、連江縣等 9 縣市。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因應本土語文課程規劃及辦理情形，本次視導視導重點如下：

- 1、訂定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推動計畫含支持輔導系統運作、課程品質推動、研習規劃、本土語文活動規劃等面向。
- 2、訂定因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本土語文之配套措施及作為。
- 3、訂有本土語文課程品質維持支持輔導機制。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及師資整備情形。
- 5、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授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如：規劃回流增能研習)。
- 6、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具體策略。

(二) 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1、建立到校訪視機制及運用地區資源：

經由本土語文輔導團及本土語指導員，建立到校巡迴輔導訪視機制，能透過專業人力到校輔導諮詢協作，檢視學校實施本土語文現況外，同時提供最貼近學校需求的諮詢輔導與資源連結運用服務，透過訪視諮詢過程，也能理解學校執行困境，同步收集未來計畫修訂之可行方向與關鍵要素，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文相關課程。能結合相關主題活動、民間團體、社區特色辦理本土語文相關課程、活動…等，鼓勵學校提升

學生接觸本土語文機會，以增進學生接觸本土語文之機會並增加學習興趣。

2、本土語文師資盤點：

陸續已針對國一新生進行本土語文選習調查，並配合本部國教署列管會議，進行師資盤點及整備；惟多數縣市並未提及師資整備狀況，其對於國中及高中本土語文授課師資之掌握，有待盤點會議再予追蹤；另亦建議縣市政府針對 112 學年度所需師資提前因應，並且建立區域師資媒合機制，以協助學校開課。其中桃園市政府預先排課，精準了解師資需求。

3、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

本土語文的推動在學校應結合各學習領域，在課室外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共同營造本土語學習環境，才能落實語言之運用。各地方政府透過相關計畫或自行推動辦理之沉浸式教學，也逐年有成，如臺南市推動原民小子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桃園市以「偶戲」與「舞獅」為主題，結合藝術、綜合、語文及自然等課程研發教學設計，揉合為「廟會踩街」實踐任務，運用於課程中、屏東縣辦理的客語家庭學習計畫等，另多縣市規劃夏日樂學之暑期體驗課程，各地方政府以不同的方式提供學生本土語學習環境，值得稱許。

4、建立獎勵制度增加師資聘任誘因：

為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及鼓勵現場教師及學生參與語言認證，部分地方政府已經相關獎勵制度法制化予以明文規定，如雲林縣、臺南市、金門縣、新北市、臺中市、訂定語言認證獎勵辦法，高雄市將本土語文能力納入校長甄選，高雄區、桃園區、花蓮區將語言認證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皆具有一定提升教師、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成效。

5、提升本土語文教師專業能力：

多數縣市政府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已顯見提升。各縣市政府利用各項會議及到校訪視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並辦理各語言別認證衝刺班研習，協助教師通過認證考試，此外亦辦理各式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對於本土語文課程之知識。例如臺中市辦理本土語文學創作寫作營，花蓮縣辦理師資培訓、雲林縣本土語文創作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增能培訓研習及回流研

習之辦理，如彰化縣、雲林縣、臺中市等縣市皆有針對強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辦理相關教材教法之研習。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師資整備及培訓機制：

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有關學生選習閩東語文之需求量與閩東語文師資之整備情形，建議可預為調查選習意願，俾利規劃閩東語文師資培訓課程，符合開課需求。

2、訂定獎勵機制，增加授課誘因：

除訂定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獎勵機制外，建議亦可針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加註，且有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現職教師，擬定獎勵措施，如：可納入免超額加分條件、校長或主任遴選加分條件等方式，增加其參與本土語文授課誘因。

3、開課配套機制：

111 學年本土語文課程，建議仍以實體開課為優先，直播共學、遠距教學為輔。對於採用線上教學宜訂定相關條件，如偏遠或語別選習人數較少等師資難覓之學校，不宜讓學校將線上教學為優先選擇。

4、提前完成辦理教學人員相關研習：

111 學年度需求師資應於 111 年 4 月前完成研習辦理，112 學年度需求師資應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研習辦理，以利提前準備師資，並針對不足人數加開場次培訓。

5、持續穩定師資來源及提升教學品質：

提供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文教師參與語言認證輔導課程之機會，並研擬國中小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之獎勵機制，以確保本土語文授課師資均符合聘任資格；針對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辦理回流或增能研習，以增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並且針對教支人員加強不同階段別之教育專業。

六、防疫及線上學習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 訪視項目概述

在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的原則下，為確保線上學習品質，本部於110年6月11日訂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做好線上教學準備，以利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時，師生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參考。各縣市政府依據前開參考指引訂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線上學習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以及疫情期間協助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含軟硬體資源盤點與調度機制、支持輔導等)之配套措施，與行政人員(如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之線上教學增能研習辦理情形。

本部國教署於110年9月1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訂定線上教學計畫，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部國教署備查，並督導所轄學校將線上教學計畫函報地方政府備查。各縣市訂定之線上教學計畫，應具體說明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前，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居家教學進度或學習活動，並依學生需求選擇適當線上教學工具，實施同步、非同步、混成等線上教學方式；並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另對於疫情趨緩後，學校如何維持適當時數之線上教學，應採取具體作為，並建立相關督導管考機制實施情形，以確保學校在疫情期間均能落實線上教學之準備，並即時解決學校施行困難。

為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本部國教署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已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

另為使各項校園教學及防疫指引務實可行，本部國教署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開學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於110年8月16日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該經費可用於學生用餐隔板、教職員新冠肺炎抗原快篩、備用口罩、消毒用酒精、個人及環境清消等措施等，以協助學校因應相關防疫準備。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防疫及線上學習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本次視導視導重點如下：

- 1、110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執行及運用情形。
- 2、疫情趨緩後引導學校實施適當時數線上教學之具體措施。

- 3、各縣市針對線上教學相關行政人員（如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之增能研習，積極辦理情形。

（二）書面審查及線上訪視結果

1、因應線上學習需求進行盤點及規劃：

各縣市政府已針對防疫及線上學習進行整體規劃，包含師生線上教學與學習所需設備盤點與建立調度機制；教育局（處）了解各校學習載具需求，並由鄰近學校協助，並採購載具設備 4G SIM 卡及網路分享器設備；辦理資訊組長或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辦理線上教學演練等措施，協助停課期間順利銜接師生居家線上教學與學習。另部分縣市政府與有線電視合作播送課程教學影片；開設遠距教學線上會議諮詢室，線上共備研習及平臺與視訊軟體操作影音教學專區；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及規劃學校線上教學技術支援等具特色作法，提供符合在地需求的支援與服務。

2、地方政府函報本部國教署線上教學計畫備查情形：

有關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據本部國教署 110 年 9 月 17 日函，將線上教學計畫函本部國教署備查，其中澎湖縣、彰化縣、連江縣、花蓮縣、臺中市、嘉義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8 縣市業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國教署備查；屏東縣、新竹縣、金門縣、桃園市、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北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國教署備查；至臺南市、苗栗縣、基隆市、新竹市等 4 縣市於 111 年 1 月至 2 月函報本部國教署備查。

部分縣市之線上教學計畫，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市已透過訂定學校線上教學實施情形管考表、輔導訪視規劃等管考機制，督導學校落實線上教學。另為充實線上教學資源，部分縣市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市邀請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教師自製拍攝教學影片，並透過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線上課程專區及影音平臺播出，提供師生多元學習管道。

3、積極辦理遠距線上教學研習

部分縣市針對疫情下積極辦理遠距線上教學研習，讓第一線老

師快速上手、減少授課壓力，如花蓮縣辦理辦理教師線上授課大補帖-增能共備研習，協助教師共同線上教學備課，臺中市掌握線上學習成效，評估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實施情形及困難研擬改善作為；桃園市規劃獎勵機制鼓勵教師引導學生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學習資源工具，對於教師進行同步直播教學或派送線上學期課程核發績優獎狀；臺東縣鼓勵各校積極參與線上教學認證、臺南透過統籌全市資訊設備及教師線上教學增能辦理線上直播課程博覽會，疫情穩定仍持續維持線上亮點教師直播教學，線上教學已成為未來趨勢，各縣市宜針對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明確規劃不同因應策略，給予現場教師支持並有所依循。

4、 整合線上教學平臺及開發資源

許多縣市建立線上教學平臺，提供教師與學生多元選修、彈性課程與自主學習輔助教學與線上自主學習，例如：臺北市建置「臺北酷課雲線上教學平臺」，提供教師可同步直播教學功能的酷課 On0 系統、充實各學層線上學習資源，推動多元線上評量、線上銜接課程與線上學習扶助；新北市整合所有數位學習資源，製作新北【停課不停學 學習送到家】～線上學習這樣做，提供學校及親師生運用數位資源進行線上授課及數位學習；桃園市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建置 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臺)之桃園高中數位教學專區，期望各校師生充分運用豐富精采數位內容，讓學生擁有更多元的課程選擇，多元展才；臺中市建置「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線上教學資源中心」，由高中課程發展中心學群科輔導團及國民教育輔導團，針對中小學各年級、各版本單元，整合因材網、愛學網、均一平臺、教育雲、Learn Mode 學習吧、Cool English 等學習資源，支持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並協助教師隨時為學生量身訂作個別化課業學習計畫；臺南市因應疫情能即時推出「公版線上直播教學課程」，並能配合進行線上演練及相關配套機制，提供完整數位學習平臺；高雄市達學堂平臺整合自行開發之各種數位資源，並結合直播、遊戲學習等元素，打造專有智慧學習雲，透過融入直播及遊戲學習，創造影音學習新模式，值得肯定。另其他縣市政府亦大多有建置有相關數位整合學習平臺，以符應疫情期間線上教學與 108 課綱自主學習與多元選修擴充數位學習資源。

5、 完成防疫相關配套措施、疫苗查核作業及防疫物資整備

(1) 配套措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經費補助：

本部國教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持續鼓勵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且針對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者，持有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者，其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之費用，經學校彙整後可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2) 疫苗查核作業：

自 110 學年第二學期起於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教署各組成查核小組，以不定期書面或實體混成方式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了解學校工作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及快篩紀錄情形，地方政府、本部國教署分別於每月查核轄屬學校查核及更新相關數據，直至疫情調整趨緩為止。

(3) 防疫物資整備：

- a、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落實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本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防疫管理指引」。各縣市及學校依校園防疫指引，視各自需求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其中包含學生用餐隔板、教職員新冠肺炎抗原快篩、佩戴口罩、個人及環境清消等。
- b、因應各縣市規模不同需求不一，爰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為設算經費基礎，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核定校園防疫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3 億 444 萬 5,500 元，以利各地方政府連同原有預算擴大其購置防疫物資經費，共同維護學童健康。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為使學校在疫情期間充分準備資訊設備、網路寬頻及課程教學工作，建議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定期辦理遠距教學演練並規劃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線上教學增能研習，持續精進教師線上教學知能、行政支援及家長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子女學習能力，且可蒐集學校演練成果與親師意見回饋，以建立機制即

時處理師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遭遇之問題，亦請持續鼓勵運用相關設備與資源於日常數位教學、學習課程及活動。另本部「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彙集本部辦理之各項線上教學增能研習影片、數位資源及同步與非同步學習工具等資源，並提供網路優惠方案資訊，建請多加運用。另建議注意教學平臺的資安防護事宜，以降低資安風險保障師生權益。

2、訂定管考機制：

有鑑於疫情期間，仍有可能發生班級或學校暫停實體課程之情形，或學生因防疫需求實施居家線上學習，建議各地方政府依據前開指引自行訂定督導管考機制，以確保學校在疫情期間均能落實線上教學之準備。並定期全面依「線上教學軟硬體使用狀況」、「線上教學增能研習需求」、「強化線上教學演練」及「學校及日常數位教學與學習實施情形」等四大面向，檢視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直播教學(視訊互動)之策略與知能。另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擴大邀請募集校長及教學績優教師針對各群科知識系統、學測、指考與統測應試準備、試題分項能力迷思概念解析及各領域特色教學等主題式拍攝課程影片，分享交流資源共享，提供現場教師課堂混成教學及學生在家自主精熟學習之用。

3、鼓勵學校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為維持線上教學品質，學校應維持適當時數之線上教學措施，包括：請學校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全校性線上教學，以上課時間實施為原則。實施方式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異地實施，或在原教室使用學習載具教學。為使師生熟悉操作線上教學平臺與工具，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指派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線上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並得將實施線上教學，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辦理。

4、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偏鄉需求因地制宜安排線上教學方式：

疫情期間之線上教學，應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電視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

學之工作內容。考量部分縣市因幅員廣闊，亦有不少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學校，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時，更能兼顧及注重偏鄉及原住民學生之需求，並有更多彈性措施。

5、持續辦理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計畫：

建議持續辦理學生自備載具(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到校學習計畫，優化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蒐集學生學習相關數據，以利教師整合學生載具與學習管理平臺，進行個別學生學習診斷，分析學習弱點與優勢，提供學習歷程與未來升學生涯規劃建議，亦能針對學生學科迷思派發補救教學資源，落實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所轄中小學結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計畫(例如數位學伴計畫、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Home Student Device, 簡稱 THSD)計畫、5G 智慧學習學校等)，藉由各類線上平臺學習資源導入與推廣，擴大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等應用效益。

6、持續督導各校配合本部國教署防疫措施

本部持續研議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地方政府查核轄屬學校工作及辦理情形(包含學校工作人員如有異動之更新紀錄)，目前持續配合本部國教署每月回傳資料查核統計數據，優先查核 10%未完整接種之學校，後續再抽查完整接種學校，直至該縣市全數學校皆完成至少 1 次的查核。以目前執行概況，部分縣市政府因依其所轄範圍含括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之學校數量多而有所差異，相關數據易有延遲回傳之情況，且填寫統計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仍有待確認，希冀透過後續業務研習或線上演練方式，提升縣市實務操作知能，以增進工作效能。